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2  
張趙凱渝女士

法律援助署

署長  
張景文先生, JP

副署長  
許麗容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2  
張趙凱渝女士

法律援助署

署長  
張景文先生, JP

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鍾綺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糾紛決議委員會委員  
萬美蓮女士

糾紛決議委員會委員  
阮陳淑怡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金貝理女士

香港律師會

主席  
黃嘉純先生

理事會成員兼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司嘉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19/06-07號文件——2007年4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89/06-07(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法律援助署的重組建議"提交的立場書

立法會CB(2)1989/06-07(02)號文件——香港人權監察就"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58/06-07(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58/06-07(02)號文件——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07年6月4日就"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8/06-07(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7年6月6日就"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致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國際協定"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CB(2)2117/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重組：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123/06-07(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的第二份立場書

立法會CB(2)2251/06-07(01)號文件——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07年6月21日就"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21/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221/06-07(02)號文件——暫定於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221/06-07(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待議事項

青少年司法制度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自2003年10月起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以及其就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她建議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表示贊同。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預備有關團體於該次會上所索取的統計數字及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報告(立法會CB(2)2369/06-07號文件)已於2007年7月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

4. 主席表示，於當日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應否重新編訂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配合政府總部的重組。初步的想法是各事務委員會目前負責的政策範疇應維持不變。換言之，法律援助範疇仍由本事務委員會而非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劉健儀議員認為，法律援助作為整體法律服務的一部分，應繼續由本事務委員會處理，直至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

5. 主席告知委員，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闡述了其擬採取的行動，以加強其監督角色，以及跟進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事宜(立法會CB(2)2251/06-07(01)號文件)。主席建議邀請法援局出席下一會期的會議，簡報其工作計劃，委員表示贊同。

下次會議的議程

6. 委員同意主席可視乎委員能否出席2007年7月23日的下次會議，決定舉行或取消該次會議。如該次會議如期舉行，將討論以下事項——

(a) 新一屆政府的主要官員作出簡報——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個別事務委員會應盡快邀請新一屆政府的主要官員就其管治理念及如何與立法會建立工作關係，向委員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下次會議。主席表示，慣常做法是在新會期開始時邀請律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計劃。委員同

意將此事項列入2007年7月23日會議的議程，惟須視乎有關的主要官員能否出席會議；

- (b) 有關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余若薇議員建議，如政府當局準備好，應於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 (c)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協議——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最近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
- (d)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判決——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最近曾於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就事項(a)方面，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均已回覆表示未能出席2007年7月23日的會議。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就事項(b)及(d)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至於事項(c)，政府當局已提供另一份文件，該文件已於2007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05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鑑於以上所述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亦未有就事務委員會應於2007年7月23日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事項提出建議，主席決定取消該次會議。秘書處於2007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427/06-07號文件發出通函，告知委員會議取消。)

#### **IV.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2221/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8/06-07(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94/06-07(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行政署長向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及擬定的路向。她表示，法律援助署("法援

## 經辦人／部門

署")於2005年3月推行試驗計劃，為期一年，期間法援署曾就6 297宗婚姻訴訟個案簽發法律援助證書。有297宗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表示願意嘗試進行調解，其中有107宗個案轉介調解員處理，而88宗經調解的個案中有48宗達成全面協議，另有13宗則達成部分協議。

8. 行政署長解釋，鑑於大多數個案並不適合進行調解，參與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少(1.4%)不難預料，而該百分比與司法機構所推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1.5%相比，亦差別不大。她補充，平均每宗經調解個案的費用約為5,000元，所費時間8小時。試驗結果未能證實調解有否減低個案的整體費用(訴訟費用加上調解費用)。至於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評價，有90%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

9. 關於未來路向，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擴及法律援助婚姻訴訟中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以此作為常設安排。建議常設安排的特點，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第18段。除下列範疇外，試驗計劃的特點應予採納——

- (a) 為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將透過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根據法例支付，而非如試驗計劃般以行政計劃方式進行。此舉可令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權力和職責在法例中清楚界定；
- (b) 與現行的法律援助政策一致，只有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須分擔的調解員費用部分才由公帑支付；及
- (c)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須被法援署署長作第一押記，以清還調解員的費用及調解附帶的法律費用。

##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意見

10. 律師會糾紛決議委員會委員萬美蓮女士陳述其在有關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2007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294/06-07(01)號文件發出)提出的意見。她表示，律師會及有些非政府組織歡迎政府當局將法律援助擴及法律援助婚姻訴訟中進行調解個案的建議。雖然調解對社會甚為重要，且有助減輕法庭的工作壓力，但目前經調解的案件數量太少，所產生的影響微乎其微。她認為，調解是長遠投資，會令家庭及兒童受益。她又表示，調解員費用的水平必須合理，才可吸引法律界參與。不過，以目前專業調解員收取每小時3,000元及實習律師收取

1,400元計算，法援署現時支付富經驗調解員的費用，只為每小時600元，這報酬實在過低，對法律界不公平。萬美蓮女士指出，與非政府組織不同，律師行無法以目前的報酬提供調解服務。

11. 糾紛決議委員會委員阮陳淑怡女士贊同萬美蓮女士的看法。她指出，以調解員取得每小時600元的固定費用計算，律師行提供調解服務將有虧損。在此情況下，很多律師不願參與調解，而當事人所能選擇的調解員也就更少。阮陳淑怡女士表示，每宗婚姻糾紛個案的性質均有所不同，而在複雜的個案中，具有法律背景的調解員會有較大機會協助雙方達成和解。阮陳淑怡女士又闡述一宗她曾處理的調解個案，在該案中，她所得的指示是不予和解。

### 討論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律師會已點出試驗計劃的實際問題。調解服務不應由律師義務提供，政府當局亦不應期望法律界長期補貼調解服務。劉議員雖然支持以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方法，她對在試驗計劃只下有少數個案經調解處理表示失望，亦懷疑在建議的常設安排落實後，個案數目會否增加。她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應如何實施建議的常設安排，使之更具吸引力。她知道，由於澳洲法律規定涉及婚姻糾紛的雙方必須先行調解，調解服務在當地能成功推行。她表示，香港可借鏡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推行調解的做法。

1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建議的常設安排，特別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在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時，當局會考慮委員的任何意見。

14. 主席表示，她知道英國在推行調解上亦未見十分順利。她最近看過Professor Dame Hazel GENN就調解發表的報告，她會安排將報告摘要送交委員參考。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澳洲調解計劃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行政署長回應稱，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調解是以法院為本或由法院指示進行，政府當局對這些海外做法所得的資料不多，因此難以就香港與海外國家在推行調解的做法方面作一直接比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該份題為"Twisting arms: court referred and court linked mediation under judicial pressure"的報告的目錄及摘要已於2007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31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余若薇議員表示，法律界參與調解，有利解決有關各方的矛盾，對爭議雙方、法律界及法援署均屬雙贏局面。從公眾的角度來看，調解應予支持。若無足夠資助，調解服務是無法推行的。要求法律界義務或虧本來提供調解服務並不合理。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推行建議常設安排的撥款政策。對於政府當局在第11段指進行調解不一定減低個案的整體費用，余議員質疑其邏輯何在。

16. 行政署長回應稱，實難以預計該31宗經調解的個案若沒有進行調解，其應招致的費用為多少。此外，對於調解未能奏效的個案，訴訟費用加上調解費用，自必然較只涉及訴訟費用個案的費用為高。因此，要取得調解確可減低個案整體費用的結論，實有困難。

17. 余若薇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分析中引述未能奏效的調解個案，邏輯為何。她指出，就調解奏效的個案而言，其費用必較須經過法律程序的個案低。再者，獲選進行調解的個案，其首要條件是有較大機會達成和解，因而較有可能令訟費減低。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向公眾發出了錯誤訊息，予人調解不合符成本效益的印象，並將調解服務降格為解決糾紛的另類方法。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就調解向公眾發出正面訊息，包括調解會有助減輕社會代價。

18. 助理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只想帶出一點，試驗計劃顯示，一宗既涉及訴訟亦涉及調解的個案，整體費用可較只涉及訴訟的個案的費用為高。法援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瞭解，若沒有為該31宗經調解個案作出調解，其訴訟費用或會更高。

19.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調解值得推行，案件量少與調解員的費用等問題無須過分憂慮，而由於透過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常被人視為不及法庭判決般權威，如何說服公眾使用調解，才是主要的關注事項。他同意余若薇議員對社會代價的意見，並指出，相對於對簿公堂，透過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所造成的對立緊張情況較少，對家庭關係的破壞亦較少。

20. 萬美蓮女士表示，調解是對未來的投資，根據試驗計劃的個案去量化調解的成效十分困難。就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而言，當事人通常並不打算自行作出決定，而屬意由法庭解決糾紛。已經過調解的當事人其後或會覺得難以承受作出最終決定的壓力而選擇進行

訴訟。雖然如此，之前曾進行的調解或會令法律訴訟程序縮短。

21. 李柱銘議員對阮陳淑怡女士在上文第11段所述的個案表示關注。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該個案並不知情。阮陳淑怡女士澄清，該個案是在司法機構家事試驗計劃下的個案。她以調解員身分接辦該案前，與之有關的訴訟程序已糾纏多年。她雖能協助訴訟雙方達成和解，但發覺之前進行訴訟所招致的費用，超逾雙方同意和解的數目，在該情況下，她所得指示是不就該案作結。她認為，在此類案中，若能在較早階段作出調解，或各方能較早知悉該案的訟費，調解員可在較有利的條件下考慮如何處理該案。

22. 主席詢問，在一宗法律援助個案中，其已招致的訴訟費，一般如何可經調解後予以支付。法援署署長解釋，處理個案的律師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預計的法律費用額會有多少。為求與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做法一致，有人建議在常設安排下，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須被法援署署長作第一押記，以清還調解員的費用及調解附帶的法律費用。

2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試驗計劃的評價，包括進行調解未必減低某些個案的整體費用或縮短其持續時間的意見。就政府當局建議將為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進行調解定為常設的法援署安排，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然而，政府當局須處理在是次會議提出的多項問題，如建議計劃的撥款安排、調解員的費用水平，以及強制進行調解是否可取等。此外，由於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法律援助受助者與另一方可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選擇進行調解，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常設安排下，調解與法律服務如何能以最佳的方式銜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各方提出的關注事項後，就如何實施常設安排制訂詳細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建議諮詢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

2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旨在說明建議常設安排的架構。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可如何解決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時制訂整體建議。

## 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1127/06-07(02)號文件——供2007年2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之用的政府當局文件，題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2221/06-07(05)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7年6月18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6)號文件——2007年2月26日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2)2264/06-07(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報在其2007年6月18日函件(立法會CB(2)2221/06-07(05)號文件)所載，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進度。簡言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與法援署自2006年3月開始，曾邀請各有關方面，包括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律政司參與聯合工作小組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所作的討論。一如於2007年2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報告，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建議費用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方式運作。當局其後又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進一步作出修改，包括——

- (a) 律師可獲支付新增的"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假設每小時閱讀90頁文件)；及
- (b) 律師可另外獲支付"準備費用"，以半日為計算單位，作為閱讀後聆訊前準備工作的報酬。

在費用額方面，當局在2007年3月曾向兩個法律團體提出各級法院各適用項目的建議費用額。由於有關方面現正商討該等費用額，當局認為現時不宜公開。

##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關於律師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226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律師會主席黃嘉純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a) 雖然對建議的費用架構有共識，但各項費用的數額仍須研究。律師會認為，雖然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整體增加30%，但建議費用額並不合理。於2007年2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曾引述一例，當中律師所得報酬為每小時118.3港元，或根據建議費用架構增加30%後，每小時153.8元。費用如此低廉，意味法律執業者須以慈善形式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令經驗較佳、能

力較強的律師不願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最終導致提供此服務者減少或公眾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機會縮小；

- (b) 建議的費用額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訂的現行法定費用釐定，而該等法定費用曾於1992年大幅調整。政府當局拒絕就1992年檢討的基礎提供任何資料；
- (c) 政府當局並無解釋為何不應就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採用與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相若的制度，讓律師有權評定訟費；及
- (d) 建議的費用架構應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正確反映律師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所負的責任。

27.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先生  
補充下列各點——

- (a) 過去數年經濟不景，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暫停了一段頗長時間，現時是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應積極檢討該制度，確保市民可以合理而實際的費用向法院尋求公道；
- (b) 由於政府當局拒絕偏離規則第21條所訂釐定法定費用額的準則，有關費用額的商討陷入僵局；
- (c) 他看不到有何原因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建議的費用額不可公開。政府當局提出就高等法院案件及區域法院案件給予每小時425元及300元的費用，遠低於律師會的期望。當局告知律師會，該等費用額無可協商，而該等數額較在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下給予調解員的報酬(每小時600元)還要低；及
- (d) 該建議費用會令資深律師不願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亦會妨礙資歷較淺者在此有意義的刑事執業方面發展，最終會導致人才流失，工作水準定必下降。

28.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  
表示，他贊同律師會對公平報酬制度的要求，以提供足夠推動力吸引律師承辦法律援助工作。他認同律師會的看法，即應制訂法庭監督的評定訟費制度，以確定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爭議可公平地解決。至於對政府當局拒絕透露1992年檢討基礎的批評，戴啟思先生相信，

有關基礎因時間久遠，現已無人知曉，政府當局並不知道該次檢討的範圍及準則。

29. 大律師公會的金貝理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滿意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於2007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戴啟思先生提出，原訟法庭案件與區域法院案件的費用額不應有別，而政府當局應注意，建議的費用制度所帶來的連鎖效應，對律政司在當值律師計劃下計算的費用造成影響。她相信聯合工作小組會在日後會議處理這些事項。她指出，由於計算律師及大律師報酬的方法不同，而大律師報酬的計算方法與律政司所採用的相若，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的立場迥異。就大律師公會的角度而言，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商討並未陷入僵局。

30. 行政署長回應律師會代表所作陳述及律師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自2006年3月起，一直以積極態度回應律師會的各項建議。有關建議費用架構及各費用的數額的商討並不容易。必須注意的是，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所涉及的訟費數額龐大。在制訂較佳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過程中，政府當局須在給予外委律師合理報酬的需要與審慎處理公帑開支的職責之間求取平衡；
- (b) 一如財務委員會於1992年10月16日發出的文件所載，同時亦已在該次討論會上解釋，進行1992年檢討的基礎，是政府當局難以招聘到富經驗的大律師及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 (c) 是次檢討的基礎與1992年檢討的大有不同。經1992年檢討後，情況已有改善。在2003至2006年間，表示有意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人數穩定上升，他們很多都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確實承辦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執業者中，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大律師人數，由2003年的73%升至2006年的88.6%，而同期律師人數則由74%增至81.9%。目前，法援署以現行費用聘用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並無困難；
- (d)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解釋為何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設立訟費評定制度以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爭議。此

外，刑事及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不相同；

- (e) 政府當局已接受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費用架構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政府當局從未表示各項費用的建議款額無商討餘地。雖然有關整體刑事法律援助開支的商討空間有限，但仍有空間討論具體款額。政府當局認為，商討中的費用額應予保密；
- (f) 紿予大律師及律師的建議費用不同，反映他們在刑事案件所擔當的工作性質不同；
- (g) 有關當局會進一步削減在建議費用制度下出席法院聆訊的基本訟費此說法，事實上並不正確。因應律師會的建議，現時支付予律師的基本訟費，其架構將有所更改。該費用原本包含預備工作及出庭的費用，日後將分為兩部分，出庭費用將獨立支付；至於就準備工作支付的費用，將一如上文第25段所闡釋，分為"閱讀費用"及"準備費用"兩項，以便更準確反映律師工作的性質；
- (h) 有關當局未有為出席區域法院的律師出庭代訟人提議會議費用額的說法並不正確。鑑於律師出庭代訟人在法庭訴訟程序中既擔任大律師亦擔任律師的職務，考慮到其工作性質，當局將新訂一項"額外準備費用"，以支付會議費用；
- (i) 政府當局雖與律師會意見分歧，但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十分認真。政府當局不能接受律師會指檢討為虛偽的指摘，並希望將此紀錄在案；及
- (j)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商討各項費用的建議款額，以期解決有關分歧。

討論

31.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司嘉勳先生提述上文第30(c)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不應將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人數上升，詮釋為顯示該制度已經足夠的表徵，尤其是很多律師的工作均屬慈善性質。他指出，一所負責任的律師行不會派出無經驗的律師到高等法院處理關乎到被告人身自由的刑

事案件。律師會只是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要求合理報酬，而除非動用公帑，此目的實無法達到。

32. 李柱銘議員同意司嘉勳先生的見解。他表示，私人法律執業者不可能長期補貼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提議的費用額並不合理，有侮辱成分。

33. 主席提醒各代表事務委員會並非談判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場所。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要衡量談判是否已陷入僵局，而有關事宜可如何繼續。她表示，現任行政長官數年前在他擔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曾考慮到支付外委律師的不合理報酬，承諾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鑑於建議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對有關報酬無大改善，她質疑行政長官是否有誠意信守承諾。

34. 主席又表示，雖然律師會覺得建議的費用額不合理，政府當局已表明並無多大空間談判有關的費用水平。鑑於雙方意見分歧，她無信心雙方可於短期內達成共識。她詢問聯合工作小組下此會議何時舉行。她又關注到由2007年7月1日起法律援助範疇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這會否影響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

35. 行政署長回應稱，聯合工作小組仍未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該檢討極為重視，並希望可盡快消除雙方的分歧，轉移法律援助範疇並不會對檢討有所影響。

政府當局

36. 主席促請聯合工作小組各方克服其分歧，以達致各方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個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發展。

## VI. 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

(立法會CB(2)2221/06-07(07)號文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政策"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8)號文件——2006年4月24日會議紀要摘錄)

37. 律政司政務專員("政務專員")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21/06-07(07)號文件)的重點。她表示，中文和英文語文能力是政府律師職系的一般入職條件，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人員亦屬政府律師職系。政府當局承認，基於運作需要，法律草擬科不時須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律師填補某些空缺，如理據充分，可申請豁免，讓合資格申請人可無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的規定。

38. 李柱銘議員表示，加入中文語文能力的規定，會對在海外招聘擅長草擬英文法律的優秀法律草擬人員造成困難。

39. 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她重申事務委員會對法律草擬質素的關注，以及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應設立無必要的限制，對聘任以英語為母語、聘長草擬英文法律的律師造成障礙。她表示，既然法律草擬科已有一批通曉雙語的法律草擬人員，他們可與以英語為母語的老練法律草擬人員攜手合作，改善法律草擬的整體質素。此外，她預期法律草擬科會需要時間鞏固雙語草擬法律的專門知識。在現階段，招聘法律草擬人才以維持英文法律的草擬質素，至為重要。

40. 主席又表示，招聘法律草擬人員時，政府當局不應將通曉雙語的能力看得更重於經驗及能力。她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在公開招聘(而非內部晉升或內部招聘)中，雖然政府律師職系及法律草擬人員均須符合通曉雙語能力的入職條件，但基於運作需要，可對晉升職級的人員放寬此項規定。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律草擬科中曾獲豁免無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的律師，列出不同年資組別的律師的人數。

41. 政務專員回應稱，如部門內部沒有合適人選出任某職位而有需要從外間引進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的人才，便須在公開招聘時以較大彈性處理語文能力要求。如有需要從外間聘請富經驗的律師出任晉升職級，律政司可申請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就主席所要求的資料，她澄清，當局是在1997年後，才加入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作為招聘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的一般入職條件。她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法律草擬科通曉雙語及只諳一種語言的律師的人數。

(會後補註：律政司於會後表示，法律草擬科有33名律師，31名通曉雙語而另外兩名則只諳一種語言。)

42. 李柱銘議員提述附件，並詢問法律草擬科的人手編制，為何在1997年有42人，而2007年卻只有33人。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該等數字代表人手編制，現仍有空缺未能填補。法律草擬科的人手編制在回歸後因兩個工作項目完成而縮減，該兩項目為法律適應化工作及認證法例真確中文本計劃。法律草擬科會不時因應其工作量而檢討人手編制。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回歸後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日益複雜。由於香港不能再只參考英文法律，法律草擬科必須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出法律研究。法律草擬科亦參與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多項國際協定的工作。此外，政府部門有時未有給予法律草擬科足夠時間擬備法例草稿。主席表示，現在是適當時機，法律草擬科應檢討其工作量及人手需要，包括招聘具有特定專才及法律草擬技巧的律師。主席詢問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進展，有關空缺已出現相當時間，但仍未填補。

44. 副法律草擬專員認同主席有關法律草擬科工作日益複雜的看法。他表示，法律草擬科最近招聘了兩人出任政府律師入職職級的職位，令現時法律草擬科人員增至35名。就招聘法律草擬專員方面，政務專員表示，現時正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律政司已就此職位申請豁免中文語文能力規定。除在本港及海外就此空缺登廣告外，政府當局已委聘獵頭公司協助招聘。律政司會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招聘的進展。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9日